

嘉義縣竹崎鄉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鄉立游泳池開放日期及時間原則如下：</p> <p>一、開放日期：每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共八個月。十二月至次年三月得視實際需要開放，但游泳者人數達到五十人以上時，至少需開放一場次。(並依游泳者之性質需要，適時調整開放時間)。</p> <p>二、休館日期：每週星期二全日。</p> <p>三、開放時間，由經營者另訂之。前項開放時間結束後均需清場，假日營業時間得以延長。</p> <p>惟如委外經營者，鄉立游泳池開放時間由委外經營者另訂之，並應事先報請管理機關同意。</p>	<p>第十二條 鄉立游泳池開放日期及時間原則如下：</p> <p>一、開放日期：每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共八個月。十二月至次年三月得視實際需要開放，但游泳者人數達到五十人以上時，至少需開放一場次。(並依游泳者之性質需要，適時調整開放時間)。</p> <p>二、休館日期：每週星期二全日。</p> <p>三、開放時間：</p> <p>(一)、早場(全年度)：自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止。(七時三十分清場)。</p> <p>(二)、團體訓練：自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止。(提供學校及團體經申請使用，需繳費)。</p> <p>(三)、夏令午場：自下午三時至六時止。(四月至六月、九月至十一月)</p> <p>(四)、冬令午場：自下午三時至五時三十分止。(十二月至次年三月)</p> <p>(五)、暑假期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止；自下午二時至六時止。(七月至八月)</p>	<p>1. 本鄉立游泳池為戶外泳池，考量氣候及民眾運動習性，其開放時間，擬修正由經營者另訂之，使泳池開放時間得因應氣候變化彈性調整，更能符合運動民眾需求，提升泳池使用率。</p> <p>2. 第十二條第四項文字一併修正。</p>

前項每場結束後均需清場，假日
營業時間得以延長。

惟如委外經營者，鄉立泳游池開
放時間由委外經營者另訂之，並
應事先報請管理機關同意。

嘉義縣竹崎鄉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依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一)嘉竹鄉觀字第 1090009865 號令公布
依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嘉竹鄉民字第 1090017039 號令公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為推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加強游泳池之營運管理，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嘉義縣竹崎鄉立游泳池簡稱鄉立游泳池。

第二章 經營管理

第三條 鄉立游泳池以服務大眾之宗旨經營，並本「使用者付費」原則酌收使用費（含清潔費、保險費、管理費），俾供管理與維護各項設施。

第四條 鄉立游泳池之管理機關為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第五條 鄉立游泳池之經營管理(以下簡稱經營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投標須知及合約書等另訂，並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二、以協議方式委託非營利組織、機關、團體經營管理。
- 三、由公所自行經營管理。

第六條 鄉立游泳池採前條第一及第二款辦理者，其經營所需之環境清潔、設施設備維護、人力、用水、用電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為保障生命財產安全，須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所有建築物以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名義投保火險，保額最低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所需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鄉立游泳池建築物及設備依其原有型式不得任意增減或修改，如需增加與游泳池經營相關之設施時，應先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施設，其增加之設施歸為管理機關所有，於合約期滿後不得拆除，亦不得提出異議及要求補償。

第七條 為維護泳客安全，經營者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所需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前項保險金額比照教育部體育署訂頒之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營者應依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水池總面積之規範，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售票員、驗票員、管

理員等若干名，負責救生安全維護、機具檢查、維持池內秩序及衛生，依營運時段準時開關池門，負責清場並注意安全。惟委託經營者，應自行僱用並依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經營者應定期舉辦或指派員工參加基本急救技巧及緊急醫療常識訓練講習，建立第一線急難救助基本功能，以因應意外事件發生之從事緊急救護工作，並將泳客實際發生救護情形登記於紀錄表彙整成冊，以作為後續追蹤處理及作為受檢資料；並定期實施救護設施安全檢查及醫療藥品之補足與更新。

第十條 經營者對下列事項，應主動公告，並於現場有完整中英文標示：

- 一、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 二、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
- 三、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鄉立游泳池之門票收費標準，由經營者另訂之。
本條收費標準，管理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依法調整之。

第十二條 鄉立游泳池開放日期及時間原則如下：

- 一、開放日期：每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共八個月。十二月至次年三月得視實際需要開放，但游泳者人數達到五十人以上時，至少需開放一場次。（並依游泳者之性質需要，適時調整開放時間）。
- 二、休館日期：每週星期二全日。
- 三、開放時間，由經營者另訂之。

前項開放時間結束後均需清場，假日營業時間得以延長。

惟如委外經營者，鄉立游泳池開放時間由委外經營者另訂之，並應事先報請管理機關同意。

第十三條 凡使用鄉立游泳池而需佈置者，應先徵得管理機關之同意，並應於用畢或次日負責恢復原狀交還，違者管理機關得逕予拆除，使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應付拆除費用。

第十四條 在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之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第十五條 使用單位所擬定之表演節目或活動內容，應依規定事先報請有關機關核准，始能辦理。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事，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游泳池。

- 一、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基本政策或政府法令及善良風

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二、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者。

三、空襲或其他緊急災變者。

四、天候不良或設備缺損或其他事由，經管理機關認為暫不宜使用者。

第十七條 鄉立游泳池不准私設攤位，並嚴禁有傳染病、皮膚病、酗酒、身體極度衰弱者及無成人照顧之幼兒進入。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情形，管理人員應予禁止或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一、動機不良接近男、女廁所、更衣室周邊或內部偷拍或窺探他人如廁或更衣者。

二、擾亂秩序。

三、舉止猥褻有傷風化者或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四、在開放時間外擅自進入者。

五、攜帶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第十九條 鄉立游泳池內不得使用肥皂、沐浴、洗髮精等清潔用品，如須使用應在更衣室內淋浴沖洗清潔後，始可進入池內。入池應著泳裝、泳褲、泳帽，不合規定者，嚴禁入池。

第二十條 使用者對自身之金錢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第二十一條 鄉立游泳池管理員或工作人員於每日結束營業後應清掃及整理各更衣室，發現他人遺留物品應妥為保管，並予公告招領或送警察機關處理。

第三章 環境維護

第二十二條 經營者所僱用之管理員或工作人員應配帶臂章或識別證，且每日至少一人以上在場清理維護。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處理，基於管理之安全或維護民眾權益，公所得依法補充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送請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備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